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議決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挑選及提名可擔任董事、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集團總稽核、集團合規總監、集團財務總監、集團風險總監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¹的合適候選人，並就其委任、撤職及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計劃；及評估董事會及每位董事的工作成效。

在本「職權範圍」中，除另有釋義外，所有單性詞包括其他性別。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自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兩名成員。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限制是按該成員出任董事的任期或依照董事會不時的要求。

2.4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3.1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最少一次會議。

3.2 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¹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聯席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所有總經理。

4. 授權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行支付。
- 4.2 委員會須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技能組合，以建議任何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可尋求拓展的技能、專門知識或多元化要素，以使其有效履行職責，且在有需要時提出改進步驟的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進行甄選，及就其委任、重選及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註：

- 1 委員會須就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安排，經詳細考慮因應本行利益所需具備的各樣技能、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要素，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行已為每位董事採納一份正式委任書，當中載列委任每位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c) 按《上市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集團總稽核、集團合規總監、集團財務總監、集團風險總監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人士，並進行甄選及就其委任、撤職及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每年檢討「董事會繼任及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成效、繼任安排及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審閱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相關披露；
- (f) 檢討「提名董事的程序」；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董事的標準，主要為確保董事會之質素、持續性及多元化要素；
- (g) 檢討「董事會評估及董事自評」，每年就董事會整體工作成效進行評估及檢討每位董事對達致董事會有效運作的貢獻；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評估報告會提交予董事會。在合適情況下，委員會可僱用外聘顧問或協調人員，在評估過程中提供協助；
- (h) 檢討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所作貢獻的年度評估，以及其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各自的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在其他公司出任的董事職位、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與該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i) 檢討董事（包括同時擔任本行董事的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就其潛在利益衝突的年度評估；
- (j) 檢討「管理層繼任政策」（若適宜），並處理「管理層繼任政策」及其他現行指引規定的事宜；及
- (k) 每年就本行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相關機制及流程的實施及有效性作出檢討，並審閱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相關披露。

6. 匯報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內須披露以下資料：

- (i)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ii) 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委員會成員的姓名及註明委員會主席）；
- (iii)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
- (iv) 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

- (v) 提名程序及委員會於年內所採納的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準則；
- (vi) 本行的「董事會繼任及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執行該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vii) 就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相關機制；及
- (viii) 《守則》規定的其他披露。

7.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根據《守則》，本行應就委任新董事訂立一套正式、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股東提名董事程序及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準則已列載於「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並已刊登在本行網站。

8. 檢討次數

本行將每年或於需要時檢討本職權範圍。

9. 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